

转继承中的再转、代位继承的可行性探究

康桂梅

(黑龙江省绥化市公证处 黑龙江 绥化 152054)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没有明文规定转继承的概念,但司法审判实践中确认了转继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2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这一司法解释,成为我国承认和保护公民私有财产转继承权的法律依据。代位继承的概念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1条中明确规定的,该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在多年的继承权公证实践中,转继承和代位继承的具体应用是很普遍的,但在特殊情况下,转继承中还会发生代位继承、再转继承、代位继承的情况,要不要这样复杂的继承下去呢,今天我们在这里做深入的解析。

关键词 转继承;代位继承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19.11.333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刘甲的妻子凌某带着刘甲六岁的儿子小小刘向公证处提出继承权公证申请,要求继承凌某何女遗留的位于本市辖区内的一套房产。经审理查明,凌某带着小小刘申请继承的这套房产是其婆婆何女在离婚后购买的个人财产,已取得所有权。刘甲有一个弟弟刘乙,刘甲与刘乙的父亲是刘某,2017年底刘甲因车祸死亡,其母亲何女于2018年初病故,何女生前未再婚,何女生前未立遗嘱也未曾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处分房产。弟弟刘乙在2018年末也突发疾病死亡,且生前未婚无子女;何女的父亲老何健在,何女母亲李某于2019年病逝,也未留有遗嘱且在死亡前未曾对何女的上述遗产做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除何女外,何女父母还有四个儿子。申请人凌某称刘甲的外公和四位舅舅均同意放弃对上述房产的继承权,自己的儿子小小刘要继承奶奶何女的遗产。

二、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分析

本案同时涉及第一顺序继承、转继承和代位继承三个法律关系,转继承和代位继承都是因第一顺序继承人死亡无行使继承权而发生的、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转继承的性质是继承遗产权利的转移,又称为二次继承或再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之前死亡,死亡继承人应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份额转由死亡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继承。为了区别于法定继承中的“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称谓,在转继承法律关系中,下面我们将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之前死亡的继承人称为“被转继承人”,被转继承人的继承人称为“转继承人”,而代位继承中的继承人称为“代位继承人”。

三、针对本案的具体情况分析

本案因何女的死亡而发生第一次继承,也称为本位继承。因何女生前未立有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故先开始进入法定继承。根据《继承法》10条规定的,继承开始后,被继承人既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又有第二顺序继承人的,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何女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是其父老何、其母李某和其两个儿子刘甲和刘乙,何女的遗产应由他们四人依法继承。本案在何女的遗产尚未分割时,其母亲李某、次子刘乙分别死亡,因刘乙、李某在生前未表示放弃对何女遗产的继承权,故此发生第二次继承。继承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2条的规定,刘乙、李某继承遗产的权利发生转继承,刘

乙、李某应继承遗产的份额转由他们的合法继承人继承。转继承的性质由被转继承人生前是否立有遗嘱决定,如有遗嘱,转继承的合法继承人为遗嘱继承人,没有遗嘱的,合法继承人为法定继承人。由此我们要进一步分析,法定继承制度中包括代位继承,而不论法定继承是发生在本位继承还是转继承中。所以转继承按法定继承处理的,同时要考虑代位继承权实现的问题。本案中因刘乙生前未婚无子女,刘乙的法定继承人是其父刘某、其母何女,因母亲何女先于刘乙死亡丧失了继承权,只有其父刘某是刘乙的转继承人;李某的法定继承人为其父母、丈夫老何与四个儿子及何女,因何女已先于李某死亡,至此发生第三次继承,根据继承法第11条的规定,何女的代位继承人刘甲和刘乙对何女应转继承李某应继承何女的遗产份额享有代位继承权,不能因为转继承李某的遗产是其继承何女的遗产而否定何女的子女刘甲、刘乙的代位继承权。因长子刘甲先于何女死亡,刘甲的儿子小小刘对何女应转继承李某的遗产份额由刘甲代位继承的份额享有代位继承权,这样就发生了代位继承份额由代位继承人继承,也就是发生了转继承中连续两次代位继承的情况。因次子刘乙在何女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死亡,刘乙的转继承人只有其父亲刘某,转继承中发生代位继承后又发生了转继承。

至此,对于何女的遗产,解决方案是:需要先办理老何与四个儿子的放弃继承权,由刘某与小小刘共同继承何女的遗产,刘某再将其继承所得的财产权利赠予给孙子小小刘所有。因小小刘尚未成年,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凌某作为小小刘的法定代理人,代小小刘行使继承的权利并做出接受赠予的意思表示,监管小小刘接受继承和赠予所得的财产。

四、结束语

转继承中是否发生代位继承,在公证实务中一种观点认为可以发生代位继承,另一种观点认为不能发生代位继承。我支持第一种观点,这种争议的根源在于对转继承性质认识上的不同,如果认为转继承是另一个法定继承关系,那么在转继承中再发生代位继承则顺理成章;但如果认为转继承是在同一继承关系中发生的继承份额权利的承接,则不适合发生代位继承。那么转继承遗产是否可以再转继承,在公证实务中也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我认为,转继承制度设立的目的就是要让已故继承人尚未实际取得的遗产能够找到正当的归属,那么,在法理上就无法排除再转继承存在的合理性。因此,再转继承甚至再转继承都符合我国转继承制度设立的初衷。

理论研究

班主任工作总结

陈元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白泥井镇中心幼儿园 内蒙古 鄂尔多斯 014308)

摘要 幼儿园班主任面临的管理对象是幼儿,这其实本身就是对班主任管理工作能力的考验,无论是班主任自己的言行举止,还是班级管理思路和方法都会影响幼儿的成长和发展情况。因此本文尝试对幼儿园班主任管理艺术应用措施展开分析,旨在完善幼儿园班主任的管理工作模式。

关键词 幼儿园;班主任;管理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19.11.334

引言

班主任作为班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其开展管理工作的能力和幼儿发展水平之间有直接关系,尤其是在幼儿教育受到广泛关注的今天,我们作为幼儿教育工作者,更要强调新型幼儿班级管理模式的价值和作用,以全新的幼儿教育理念为指导,构建幼儿为主体的班级管理工作模式。基于目前幼儿班级管理工作的不足,我们需要进一步开展教育研究。

1. 遵循幼儿发展规律,创新管理手段

幼儿在身心发展还不成熟,在班级管理纪律意识养成和行为习惯引导是关键任务,班主任在管理工作中,要密切结合幼儿的思维特点、理解能力和行为特征制定班级管理策略^[1]。养成幼儿的规则意识要求我们结合幼儿的思维特征构建工作方法体系,如引导幼儿养成右侧通行的习惯,我们依靠语言引导是不够的,结合幼儿显著的形象思维特点,可以制作颜色醒目的箭头图案,贴在右侧墙壁上,让幼儿可以在具有引导性的环境中,养成右侧同性的好习惯。其次,幼儿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中最好是采用柔性管理策略,强硬的管理办法不适合幼儿,要主动和幼儿构建和谐关系,让幼儿对班主任产生信任和喜爱,这样更容易遵守班主任制定的规则,体现科学的班级管理理念。

2. 班主任要以身作则,加强自身管理

我们常说父母是孩子们的第一老师,这句话强调了孩子的父母对孩子的重要性。幼儿教育中孩子们经常幼儿园班主任行为,因此班主任以身作则,促进幼儿的健康发展。在日常教学中,幼儿园教师不仅要优化工作作风,还要改善生活习惯,为幼儿提供模仿的对象,培养和塑造学生的素质,这将对促进幼儿发展发挥起到积极作用。由于现行幼儿园教师考核制度不严格,一些新进幼儿园教师,缺乏教学经验,因此,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寒暑假的时间,为教师提供专业培训,提高班主任个人素质,做好师德建设,为幼儿树立良好榜样。幼儿园教师不应忽视自我管理和自身素质培养,应充分认识到自己在塑造幼儿个性中的重要作用。

3. 做好班级安全工作,保证幼儿健康成长

幼儿近年来幼儿安全事故频发,因此很多幼儿园需要加强幼儿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幼儿园整体安全教育之间具有密切关系,幼儿园的安管理工作尤为关键,保育在前,教育在后,安全重于泰山,因此幼儿园班主任在实施班级管理的过程中,要将幼儿的安全作为第一要义,时刻关注的幼儿的安全问题,做好防范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关注幼儿的身体健康和情绪变化,对幼儿的行为活动密切关系,营造安全的幼儿活动环境。如幼儿接触的玩具和客观环境要做好消毒,避免细菌传播^[2];如班主任教师要配合保育人员对餐桌、毛巾和水杯等进行定期消毒,清洗幼儿午睡使用的被褥和枕套,告知幼儿饭前洗手、便后洗手,教